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2/Rev.1
17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喀麦隆、中国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
蓬、加纳、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
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
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南非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2月23日第1989/5号、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1991年3月1日第1991/2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19号、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决议,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在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其规定有必要得到充分执行,

忆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22)、秘书长关于上述《宣言》执行进度的第四份报告(A/48/691)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有关南非的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做法的报告(A/48/467和Add.1)和关于为消灭种族隔离制而采取一致的切实措施的报告(A/46/499),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4/15),

欢迎多党谈判恢复，在这构架内，政局出现了积极演变，议定在1994年4月26日至28日举行选举，并欢迎过渡行政理事会成立，《过渡时期宪法》业已完稿，其后又采取措施，建立选举事务独立委员会和新闻事务独立管理局,

并欢迎各党在多党谈判认可了《过渡时期宪法》和《选举法案》,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际人权文书都在过渡时期宪法中得到承认,

注意到尽管南非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包括废除了若干主要的种族隔离法以及修改了安全立法，在创造气氛、便利自由进行政治活动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重大的障碍,

又注意到尽管南非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设法改变种族教育制度，许多障碍仍然存在,

严重关注到暴力不断发生，威胁到通过订于1994年4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和平选举实现和平变革的进程,

强调有必要加强巩固南非在“全国和平协议”下建立的机制，并强调各方有必要进行合作，反对暴力，施行约束，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份第16段和第二部份第19段，在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欢迎在废除种族隔离方面取得的进展，但痛惜企图破坏寻求以和平方式废除种族隔离的努力的暴力行为仍不断在发生,

还欢迎国际社会已更多注意南非的暴力问题，特别是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

英联邦和欧洲联盟都已派观察员到南非，促进“全国和平协议”的宗旨和即将举行的选举，

欢迎让所谓“家园”居民领取国籍这项积极发展，但也注意到旨在把他们纳入南非法律政治和行政构架的改革尚未得到充分执行，

关注到例如《国内治安法》第29和第50节以及《公共安全法》仍允许有人不受指控而被拘留，

强调司法和治安部部长所持有宣布动乱、实施紧急管制的权力绝有必要受到过渡行政理事会的控制，

深切关注若干右派政党、自由联盟、以及若干领土都曾威胁要抵制即将举行的选举，

对南非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以及对种族隔离给南非大多数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多年累月造成的消极影响，深感不安，

欢迎南非政府同主要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设法拟订一个非种族的民主宪法的方式，建立过渡行政理事会，

承认国际社会和人权中心能发挥重大作用，帮助新的南非政府和南非人民克服种族隔离的遗害，促进对所有人权、包括对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尊重，

1. 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赞扬工作组关于南非人权情况的修订文件；

2.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以和平方式彻底消灭种族隔离的合法斗争，重申他们有权建立一个与国际人权宪章相符的非种族的民主制度；

3. 呼吁南非当局有效地负起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制止暴力，起诉犯罪者，保护所有公民，不论其属于何种政治党派；

4. 还呼吁各方不要从事新的暴力行为；

5. 强烈敦促南非政府充分执行防止公共暴力和恐吓调查委员会(即戈德斯通委员会)的建议，同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对保安部队和其他现有武装单位的活动和行动作进一步的调查；

6. 赞扬秘书长就那些同预订于1994年4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选举有关的问题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请他加快进行联合国任务的应急规划；

7. 支持秘书长在南非部署观察员以促进“全国和平协定”各项目标的建议，敦促他继续正视其报告中指出属于联合国权限内的所有问题领域；

8. 敦促所有各方紧急执行协议，全面且无条件地大赦一切因出于政治动机的

反种族隔离活动而被判刑的人；

9.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人道主义和人权团体，加强它们在援助种族隔离制受害者和释放政治犯方面，以及监测南非人权情况方面的作用；

10. 敦促南非当局迅速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快速而无条件地废除所有残余的“家园”和“班图斯坦制”，将其重新纳入南非，并确保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自由参加选举，一切政党也能无惧威胁地进行竞选活动；

11. 还敦促南非当局确保不允许任何党派扰乱将导致预订于1994年4月26日至28日举行的选举的民主进程，确保在南非全境各地设立足够数目的投票站；

12. 并敦促南非当局认真、急迫地正视无土地的问题以及极不平等的土地所有制，以便在南非创造持久稳定的气氛；

13. 再次敦促南非当局废除余下的歧视性种族隔离法律，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纠正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并不拖延地在教育、卫生、住房、社会福利、家庭和农场工作领域执行这一立法；

14. 请南非新政府在其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外，通过并批准各项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15. 呼吁以非种族教育制度取代目前的种族教育制度；

16.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适当措施支持南非当前脆弱的、关键的转变进程；

17.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彻底遵守强制性的武器禁运，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继续切实监督禁运的执行；

18. 敦促包括未充分参加多党谈判者在内的南非一切党派尊重会谈中达成的协议，重新致力于民主原则，参加选举，并且只以和平手段解决各种尚待解决的问题；

19. 大力敦促国际社会在大会1993年10月8日通过第48/1号决议后，慷慨积极地响应南非人民要求援助该国经济建设的呼吁，确保新南非从一开始就有坚实的经济基础；

20. 支持秘书长同一切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欧洲联盟的观察团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协调，切实执行联合国在选举过程中的任务计划；

21. 敦促南非政府同一切党派合作，建立公正不阿的司法机构，并恢复、发展、训练新的警察部队，以维护法律和秩序为其首要任务；

22. 并呼吁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A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A号决议，在秘书长指导下适当时响应南非过渡时期变化的形势所产生的需要；

23. 要求确定废止《国内安全法》第29条和第50条，以及诸如1953年《公共安全法》等其他残存的镇压条例，这些法规同新的南非民主社会相悖；

24. 请人权事务中心向南非新政府和南非人民提供该中心在咨询事务方面的经验，协助拟订一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以促进对所有各项人权的尊重、肃清种族隔离遗毒、提高处境不利各社区成员的能力并特别注意妇女儿童的情况、且特别通过教育、培训和信息来加强民主体制；

2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助拟订并执行一项人权及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方案在内，以变革劳动法，使其符合国际劳工标准；

26.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其他调查机构和监测机构合作，继续审查南非境内有关侵犯人权的情况，尤其包括关于被拘留者遭受酷刑、虐待和死亡的报道、对工会权利的侵犯以及妇女儿童的情况；

27. 欢迎南非政府邀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于今年较晚的时候访问南非，向个人和各组织收集材料，以便查明南非人权情况；

28. 要求南非当局保证可以自由和秘密地查访任何个人和组织，坚定承担义务，对提供证据的任何人或组织给予豁免，不对其采取任何国家行动；

29.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XX XX XX XX XX